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227 号

申请人：庄晓媚，女，汉族，1996 年 8 月 2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

被申请人：广州腾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 265 号 2 号楼自编 603 室。

法定代表人：刘东岳。

委托代理人：萧婉君，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曹燕玲，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庄晓媚与被申请人广州腾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庄晓媚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萧婉君、曹燕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32910.78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工资 2344.2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6 日工作日当天加班费 99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2022 年 3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17 日休息日加班费 726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2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495 元；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因申请人严重违反我单位规章制度，岗位技能不足和岗位考核不达标而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且在解除前与申请人进行了多次面谈了解申请人的工作状态，并非违法解除。二、我单位已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份工资并开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三、我单位员工手册第五章 9.3、9.4 规定，员工在加班结束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在钉钉提交《加班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算为加班，且须在加班后 12 个月内进行调休，逾期不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调休。

《入职须知》（三）请假与调休中的第 3 条为，调休须提前在 OA 系统提交审批，审批后方可进行调休。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5 月是有使用加班后的调休，5 月 2 日亦非法定节假日，且因考虑到申请人销售岗位性质，我单位设置了综合工资的架构，工资表中是有加班工资补贴的，故对申请人要求我单位支付加班费的请求不予认可。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8日入职被申请人，任分销专员，双方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大小周工作制，月工资标准为底薪6000元+提成，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5日离职。

一、关于工资和离职证明问题。申请人当庭申请撤回该两项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许申请人撤回该两项仲裁请求。

二、关于加班费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支付其2022年1月6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及2022年2月19日、2月20日、3月6日、4月17日、5月2日（庭审中被申请人同意申请人将该日请求中法定节假日变更为休息日）休息日加班费。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2022年1月至5月的加班已转调休，申请人已使用调休16小时，且其单位员工手册第五章9.4中已规定，员工需在加班12个月内进行调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调休。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申请人加班申请和调休使用情况显示，申请人2022年1月6日、2月19日、2月20日、3月6日、4月17日、5月2日、8月8日加班时长依次为2小时、2.5小时、2.5小时、2小时、2小时、2小时、3小时，合计16小时。申请人2022年3月3日、3月18日、4月13日、4月22日、4月25日、4月29日、5月20日、8月22日依次使用了调休1小时、3小时、1小时、3小时、1小时、2小时、2小时、3小时，合计调休16小时。本委认为，申请人在系统申请的加班时长均已转成调休，且加班时长与已调休的时长相

吻合，亦未有证据显示申请人在职期间对该加班调休制度提出过异议，故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延长工作时间和休息日加班费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赔偿金问题。经查，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4日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以申请人严重违反其单位规章制度、岗位技能不足、岗位考核未达标为由，于2023年11月15日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系违法解除。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解除合法，申请人存在如下情况：其中，申请人在2023年合计缺周报12篇，根据员工手册第四章3.1.3.8中的规定，正式员工出现累计三次不提交或延时提交周报的，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申请人在9月4日和8月5日两次出现对渠道报价不熟悉，业务不熟悉情况，违反了员工手册第四章3.1.3.11的规定；申请人跟进“群接龙加强团”、“寓舰”、“盛延科技”、“老审”跟进下单的客户的款项（合计金额1390元），申请人离职前仍未收回该款项，于2023年8月开始接手“嘉途”客户的跟进，2023年8月至11月该客户月均下单金额16101.75元，月均回收额15995.125元，自2023年11月起，该客户下单额直线下滑，11月销售收入仅为640元，在申请人离职后，该客户已不再进行下单，对其单位造成1000元以上损失，亦属于严重违反其单位规章制度。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1. 员工手册，显示3.1.3 辞退，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严重违反公司规

章制度，公司有权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其中，3.1.3.8 “正式员工出现累计三次不提交或延时提交工作周报的”；3.1.3.11 “一个月内在本职工作中连续出现两次以上错误，而该错误一般可以避免者”；3.1.3.2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3.1.3.27: “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的损害的”。2. 新员工入职须知，显示第二条第（二）项“转正员工只须每周按时提交周报，提交时间不晚于该工作周周日夜晚12点”。3. 庄晓媚2023年1-10月考勤情况，显示申请人2023年1月至4月、9月依次缺周报3篇、3篇、2篇、2篇、2篇合计12篇，左下角签名栏有“庄晓媚”字样手写签名。4.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8月5日申请人与微信名备注为“大路”的聊天内容，申请人询问对方，是否有给供应链报过修复液两盒28，对方回复，哪家供应链问的，28可以给比较大熟悉的老客户渠道，申请人回复KIKI拉的群，对方回复，这个之前给过类似的报价，你自己都不清楚渠道报价吗；与“令姜(kiki)”8月24日聊天记录显示，对方询问申请人有没有跟进广义隆那边的进度，申请人回复还没有，现在去问下王总那边的选品进度，对方回复，跟进一点，这都周四了，申请人回复好；与“令姜(kiki)”9月2日的聊天记录显示，对方询问申请人“暖胃隔物灸社交的价格也要22元？”“口腔防蛀膏批发价格20元，社交供货价22元？”申请人回复，对呀，防蛀深圳广义隆还没有报过价格，对方询问“我查了下暖胃隔物灸不是15元吗”申请人回复，对

呀，但之前给的就是 22 元，对方要求申请人重新核下价格，之后申请人回复其是根据现有的渠道报价匹配的，对方回复“社交渠道的价格，口腔防蛀膏社交的价格不是 12 元吗”“DR 抗鼻腔社交价格不是 22 元吗？暖胃隔物灸社交价格不是 15 元吗？”，申请人回复，好，明白了，其更新下，对方询问，我发的那句话很难理解？怎么经常性都搞不明白重点的；与“令姜（kiki）”9 月 4 日聊天记录显示，对方询问申请人广义隆客户的消食通便贴的报价是按照 15 元的对吗，申请人回复现合作的价格是 20 元，对方回复婷姐说她们现在这个品的拿货价是 15 元，要求申请人复核一下渠道价格表，之后申请人回复最终核实价格是 15 元一盒。5. 申请人坏账情况，显示申请人在“群接龙加强团”、“寓舰”、“盛延科技”、“老审”四个客户中未回收金额为 1390 元，属于坏账金额。6. 流失客户，显示“嘉途”客户 2023 年 8 月至 11 月分销收入依次为：41490 元、9500 元、12777 元、640 元。申请人对坏账情况不确认外，其余均确认，但表示员工手册 3.1.3.8 不合法，应属无效，且未提交周报被申请人已对其进行了罚款，不应再进行二次处罚；“群接龙加强团”等 4 名客户系领导让其直接跟进，客户拖欠货款被申请人应当起诉客户，而非让其担责。本委认为，申请人对于每周应提交周报系知悉的，在该情形下，仍存在 11 个月内累计有 12 篇未提交的情况，该情形已违反了员工手册的规定，即使像申请人所说，被申请人对其该行为已进行了处罚，但处罚是为了

不再出现该种情况，而非因已经处罚了，下次还可再犯，如无上限可言，那将失去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的意义。例如考勤，一些用人单位在规章制度中对劳动者考勤迟到设置相应的罚款，同时在劳动者迟到累计到一定次数或一定时间亦可视为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一样。同理，本案中，即使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该行为已进行过处罚，亦非排除在申请人该行为累计到一定程度时已达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程度。另，申请人出现报价错误，且系在领导提醒下才发现原因，而熟悉产品价格对于一名销售人员来说，应属于基本要素，否则，如何和客户谈合作，如何向客户介绍产品，而无论是作为客户和消费者，价格均应系对方关注的主要因素，故申请人作为已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近2年的一名销售人员，该些错误应属于可避免的。综上，被申请人以申请人严重违反其单位规章制度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应属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故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